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9月30日 第27期

(总第802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办法 .....	自治区政府令第30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 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7〕29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情况检查的通知 .....	桂政发〔2007〕30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00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城镇道路 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02号(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	国办发〔2007〕52号(29)

注：桂政办发〔2007〕101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2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办法》已经 2007 年 8 月 3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办法。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管理工作。

第四条 特种设备因故停用 1 年以上，应当报原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重新启用的，经检验检测合格后，办理启用手续。

第五条 应报废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自报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由使用单位予以拆除，并由专业的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国家对气瓶的报废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使用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设计标准、材质标准、制造工艺的产生蒸汽或者热水的承压设备。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改变结构和安装管路、阀门等方式，将常压锅炉改装成承压锅炉使用。

第八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单位负责。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接到电梯发生关人及其他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第九条 气瓶充装单位和使用者不得更改气瓶的钢印标记。

第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检测机构申报检验，并做好检验前的准备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收到检验检测申请之日起7日内受理申请，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间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应当在2日内告知使用单位。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投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 (二) 使用单位发生严重事故或者事故频发；
- (三) 使用场所人员密集或者在使用场所举行重大活动；
- (四) 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需要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 (五)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验检测；
- (六) 其他应当实施安全监察的情形。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一) 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
- (二) 超过特种设备规定参数范围使用；
- (三) 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
- (四) 使用已经报废或者检验检测结论为不允许使用而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
- (五) 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或者使用经责令改正而未予以改正的特种设备；
- (六)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而继续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封、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特种设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和沟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报废的特种设备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而继续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由使用者自行拆除、进行破坏性处理；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报废特种设备或者不符合国家设计标准、材质标准、制造工艺的产生蒸汽或者热水的承压设备的，依法追究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设计标准、材质标准、制造工艺的产生蒸汽或者热水的承压设备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使用者自行拆除、报废处理；属经营性使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常压锅炉承压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启封、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特种设备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特种设备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3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8 月 3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 七 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了鼓励公民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公民的奖励和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见义勇为公民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见义勇为公民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给予优待。

第四条 本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负责。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见义勇为公民奖励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做

好见义勇为的宣传工作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见义勇为为专项经费，用于见义勇为公民的奖励和保护。

第六条 见义勇为经费通过下列途径筹集：

- (一) 财政专项拨款；
- (二) 社会捐赠；
- (三) 其他合法途径。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奖励见义勇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可以为一定数额的捐资者颁发荣誉证书。

社会捐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七条 见义勇为经费用于：

- (一) 见义勇为公民的慰问、表彰、奖励；
- (二) 见义勇为公民伤亡的补助；
- (三) 办理见义勇为公民伤亡的无记名人身保险；

身保险；

- (四) 见义勇为其他必须的支出。

第八条 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下列积极救助行为，属于见义勇为：

- (一) 制止不法侵害；
- (二) 抢险救灾；
- (三) 舍己救人；
- (四) 其他积极救助行为。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为见义勇为公民申报奖励，县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负责受理辖区内的申报。

申报见义勇为奖励应当提供见义勇为的事实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县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

构接到见义勇为申报后，应当调查核实，并在30日内作出确认结论，书面通知申报人。

受益人、见证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确认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确认结论的机构申请复核一次。

**第十一条** 对经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公民给予下列表彰、奖励：

(一) 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在自治区内有较大影响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给予5万元以上奖金；

(二) 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在设区的市内有较大影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3万元以上奖金；

(三) 见义勇为事迹比较突出，在县(市、区)内有较大影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1万元以上奖金；

(四) 其他见义勇为公民，由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颁发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证书，给予适当奖金。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见义勇为公民的表彰、奖励，由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确定后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由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向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申报。

**第十三条**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公民可以公开进行，但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对见义勇为受伤的公民，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拒绝、推诿和拖延。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

**第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牺牲的公民，其医疗费、误工费、伤残抚恤金和补助金、死亡抚恤金和补助金、丧葬费及其他费用，由致害人或者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有受益人的，受益人可以给予见义勇为公民适当补偿。

致害人或者责任人无力支付，或者没有致害人、责任人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一) 参加工伤保险，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工伤保险待遇规定支付；

(二) 见义勇为公民的工作单位应当参加而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单位按工伤保险待遇规定支付；但见义勇为公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医疗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三) 按工伤保险待遇规定支付后不足部分，由见义勇为经费支付；

(四) 见义勇为公民无工作单位或者其工作单位确无支付能力的，由见义勇为经费支付。

**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公民的伤残评定、烈士追认，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公民在就业、住房、入学、晋级、承包经营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八条** 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公民，由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颁发《见义勇为公民优待证》，凭证在本自治区内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免费进入公园和旅游景区景点、免费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展览馆、科技馆、博物馆。

**第十九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为见义勇为公民提供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的便利。

第二十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的公民,符合烈士条件的,批准为烈士,并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抚恤;不符合烈士条件,有工作单位的,按照因公(工)伤亡规定办理,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公民经法定鉴定机构评定为伤残等级后,有工作单位的,其待遇依照国家有关因公(工)伤残人员的规定办理;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终身由县级人民政府发给最低生活保障费;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本人申请,当地民政部门批准,由社会福利院供养。

在本自治区内无固定工作单位和常住户口的见义勇为伤残公民,根据伤残等级,由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从见义勇为经费中一次性支付伤残补助金。

第二十二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原工作单位不得以职工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为由辞退或者解除用工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民见义勇为伤亡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救济,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

应当给予帮扶。

第二十四条 见义勇为公民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行政机关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五条 陷害、打击报复见义勇为公民及其亲属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救治见义勇为公民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荣誉和奖金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有关证书、奖金及其他相关利益;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公安 治安 见义勇为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7〕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华侨农林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侨务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华侨农林场的改革发展。通过各级党委、政府和华侨农林场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华侨农林场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

归难侨和职工的生活基本得到保障。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区华侨农林场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体制不顺、机制不活、债务负担重、基础设施条件差、土地权属不清等问题，部分农林场职工特别是一些归难侨的生产生活还存在较大困难。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6号）精神，从根本上解决华侨农林场的有关问题，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推进我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加快华侨农林场经济发展，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实现华侨农林场“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使华侨农林场广大职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推进华侨农林场的改革和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华侨农林场的体制改革，要遵循融入地方、社会和市场的基本取向。鼓励有关市、县（区）从华侨农林场的区位特点、经济发展水平、自然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勇于实践，大胆创新，选择不同的具体管理模式，逐步建立符合华侨农林场实际的体制和机制。

2.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当前要着力解决华侨农林场的历史遗留问题，重点解决好华侨农林场非金融债务处置、归难侨危旧房改造、安全饮水等问题。同时，要着眼华侨农林场的

长远发展，调动和发挥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管理体制，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内在活力，壮大经济实力。

3. 一视同仁、适当照顾。在政策制定和实施中，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特事特办。既要保持各类国有农林场政策的统一性，又要体现华侨农林场的特殊性；既要使华侨农林场广大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又要重点照顾归难侨。

4. 分级管理、明确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领导推进我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工作。做好华侨农林场工作的主要责任在有关市、县（区）。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负起责任。

（三）工作目标。当前要重点解决华侨农林场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困难，着眼于建立健全适应华侨农林场实际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具体工作目标是：2007年年底以前，完成华侨农林场办社会职能彻底分离、金融债务和拖欠财政周转金债务的处置、未参保正式职工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2008年年底以前，完成土地确权和登记发证工作；2009年年底以前，完成华侨农林场办社会形成债务的处置、归难侨危旧房改造工作；2010年年底以前，实现每个华侨农林场有一条通达场部的沥青（水泥）公路，分场住地通公路，基本解决饮水安全问题，建成电网改造工程，基本建立起符合华侨农林场实际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二、进一步深化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

（四）深化华侨农林场领导体制改革。在华侨农林场全部下放地方、实行属地管理的基础上，有关市、县（区）要认真分析华侨农林场的具体情况和自身优势，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在实践中逐步健全完善适合农林场自身特

点的管理模式。其中,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有的可以单独改设镇,赋予其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行政运转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所需编制按程序报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有的可以改设为华侨管理区,依法享受自治区级经济开发区的政策,有关市、县(区)要切实赋予华侨管理区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和财税优惠政策;不设镇或管理区的,要逐步改制为规范的现代企业或合作经济组织。无论采取哪种方式,中央和自治区制定的一系列扶持华侨农林场的优惠政策继续适用。

(五)彻底分离华侨农林场办社会职能。有关市、县(区)要在2007年年底以前,将尚未彻底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华侨农林场承担的教育、卫生、政法等社会职能分离出去,具体办法参照《国家经贸委、财政部、教育部、卫生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国经贸企改〔2002〕267号)执行。分离华侨农林场办社会职能财政支出增加的部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要把华侨农林场的社会事业发展纳入当地发展规划,关心和支持华侨农林场的社会事业发展,为华侨农林场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条件。中央和自治区扶持华侨农林场的华侨事业费、亏损补贴等专项经费,有关市、县(区)不得截留用作分离华侨农林场办社会职能经费。

(六)推进华侨农林场的经营体制改革。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以职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华侨农林场单独改设镇后,镇以下可以划分为多个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原华侨农林场的耕地、草地和林地的使用权确权到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参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合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草地和林地的

发包方案,报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审批后,重新发包给职工(农户)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签订承包合同时起,耕地为30年,草地为30年至50年,林地为30年至70年,特殊林木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承包合同签订后,报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并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发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予以确权。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承包的土地可由子女续包,并对归难侨子女予以适当照顾;可以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对不适宜发包给职工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草地、林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资源以及华侨农林场原有房屋、水利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的方式另行发包,发包的方式和程序参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各类专业协会、中介组织和经纪人队伍,为职工家庭经营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引导鼓励职工发展家庭农林场和非公有制经济,增加职工收入。

对改设为华侨管理区和改制为现代企业的华侨农林场,除用于开发二、三产业和公共服务的土地外,其余耕地、草地、林地的经营方式,应参照华侨农林场改设镇后实行的土地承包办法,发包给职工承包经营,也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具体办法由各地制订。进行现代企业改制的,要按照产业化、股份制的要求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吸收社会法人和职工参股,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改制后,企业和企业管理人员不再确定行政级别,管理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形成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七)妥善处理华侨农林场职工劳动关系。在深化体制改革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职工的劳动关系,逐步将改设为镇的华侨农林场职工,以及改设为华侨管理区和改制为现代企业的华侨农林场中承包经营土地的职工,转变为以承包土地为主的劳动者。同时,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华侨农林场稳定。对华侨农林场单独改设镇的,要稳步推进领导体制改革和经营体制转换、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农林场与职工个人之间债务处置、职工劳动关系解除等改革。有关市、县(区)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对华侨农林场改设为华侨管理区的,要借鉴各地成功的经验,积极探索,结合实际,严格按照现有政策法规灵活处理好职工的劳动关系。对华侨农林场改制为现代企业的,要加快用工制度改革,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和完善规范有序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 三、努力促进华侨农林场产业发展

(八)积极调整和优化华侨农林场产业结构。华侨农林场要主动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农业发展的趋势,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增强“造血”功能。要加快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推广,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和有机产品,提高种植业效益。积极发展家庭养殖业,扩大养殖业比重。有条件的华侨农林场应积极招商引资,加快发展二三产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流通、房地产、旅游等相关产业,拓宽职工就业渠道。

(九)加强对华侨农林场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有关市、县(区)要加强引导,切实加大对华侨农林场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十一五”期间,各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实施的支农惠农

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要把符合条件的华侨农林场纳入其中并给予照顾。华侨农林场的农田水利、良种、科技、植保、防疫等,要统筹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安排。对华侨农林场职工发展家庭经济的,有关金融机构要创新信贷品种,按照信贷原则提供小额信贷支持。对华侨农林场兴办符合条件的二三产业项目,要在土地、信贷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十)加强华侨农林场人员的就业培训。有关市、县(区)要积极发展重点面向华侨农林场人员特别是归难侨及其子女的职业教育,将其就业培训工作纳入整体规划,落实相关政策。对有接受培训愿望的,要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对有就业愿望的,要按规定提供免费、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服务;对有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愿望的,要按规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和相关服务;对有外出就业愿望的,要主动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和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服务,帮助组织华侨农林场人员特别是归难侨及其子女,大力开展面向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务输出。

### 四、切实解决华侨农林场历史遗留问题

#### (十一)努力减轻华侨农林场债务负担。

债务负担沉重是制约华侨农林场发展的突出问题,必须在区分债务类别、明确责任主体的基础上,认真加以解决。

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务院侨办、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华侨农林场金融债务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6〕25号)精神,严格按照规定的债务处置基准日的要求,推进金融债务的处置工作。各金融机构在债务处置基准日后收回的资金(正常类贷款本息收回资金除外),相应从应清偿资金中扣除。对

华侨农林场剥离到资产管理公司的金融债务处置，在已经完成资金筹集工作的基础上，由自治区侨办负责与相关债权单位签订具体购买协议。对银行类金融机构持有的债权（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采取分类豁免的方式统一处置，并由各金融机构与有关华侨农林场签订具体债务重组协议。债务处置后保留的债权，各金融机构继续行使债权人权利。

华侨农林场办社会形成的债务的处置，在彻底分离办社会职能后，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86 号）的规定执行。有关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对华侨农林场办社会形成的债务进行全面核实，根据债务形成的原因，明确债务偿还的责任。对华侨农林场拖欠各级财政部门的周转金，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制定减免政策。要采取切实措施，逐步解决华侨农林场拖欠职工工资、离退休金和医疗费等问题。华侨农林场拖欠教职工、医务人员、公安政法人员的工资，拖欠职工医疗费、参加养老保险前的职工离退休金，经核实后如属政府负担的，由有关市、县（区）财政解决；当地财政解决华侨农林场拖欠职工离退休金确有困难的，自治区财政可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华侨农林场因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务，由华侨农林场自我消化。

（十二）妥善解决华侨农林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障问题。

在领导体制和经营体制发生转变前，有关市、县（区）要按照《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农垦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1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桂政发〔2006〕54 号）要求，逐一排查华侨农林场的有关人员，未参保的正式职工，要按照本场已参保在职职工的参保缴费办法，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要进一步做好华侨农林场缴费工作，维护职工的养老保险权益。新参保或需补缴新参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华侨农林场，单位缴费部分一次性补缴确有困难的，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分期分批补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一次性足额补缴。即将退休的人员，必须在办理退休手续以前补清其历年欠费。对尚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华侨农林场及其职工，允许其自愿选择，鼓励和帮助他们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参保。对经济效益差的华侨农林场及其职工，可以选择参加费率较低的住院保险或大病医疗保险。对生活困难、难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华侨农林场人员，要按照政策规定，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

在领导体制和经营体制发生转变后，改设为镇的华侨农林场职工，以及改设为华侨管理区和改制为现代企业的华侨农林场承包经营土地的职工，已经转变为以承包土地为主的劳动者，经职工与农林场双方协商，可通过签订免除土地承包费的长期合同，由职工自行负担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或由农林场向职工收取土地承包综合管理费。不论采取哪种方式，均由农林场统一收取后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有关市、县（区）要帮助华侨农林场落实有关社会保险政策。华侨农林场要组织职工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三）认真做好华侨农林场扶贫、救灾和低保工作。

国家和自治区对特别困难的贫困华侨农林场给予适当支持。在实施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劳动力转移培训等项目时，要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归难侨适当照顾，优先安排。有关市、县（区）要对华侨农林场因灾转移安置期间生活困难的人员给予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将从事农业生产的华侨农林场的农业户口人员，纳入国家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范围。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1 号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2 号）规定，将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华侨农林场困难家庭，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将贫困归难侨子女上学，纳入国家贫困学生资助政策统筹考虑。

#### （十四）加快华侨农林场危旧房改造。

要按照统一规划、相对集中、节约土地的原则，结合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开发等，加快华侨农林场、国有农垦和国有林场集中安置的归难侨危旧房改造。尽量在危旧房原址进行改建、扩建或推倒重建，确需异地新建的，要尽可能利用未利用地，不用或少用耕地。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远离集镇，为方便生产管理，难以集中建设居民小区式住房的，可以参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农民建房的有关规定，由华侨农林场职工按照规划自建联排式住宅，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利用国有土地进行危旧房改造，并采取集资合作方式新建住房的，可以享受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优惠政策。对归难侨危旧房改造工程，中央和自治区给予适当补助。

要结合危旧房改造工程，在华侨农林场推

行住房制度改革，按照有关规定明确住房用地和房屋的权属，落实到职工个人，以发挥职工主动维护、维修、建设房屋的积极性。具体办法由有关市、县（区）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另行制订。

#### （十五）加快华侨农林场基础设施建设。

有关市、县（区）要将华侨农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一五”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农村安全饮水、沼气、公路、电网、卫生、中小学、广播电视和农田水利灌溉等项目上，优先安排华侨农林场。有关部门要将安排华侨农林场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要整合现有资金，拓宽筹资渠道，完善建管体制，落实管护责任。

有关市、县（区）交通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要求，对华侨农林场公路划分行政、技术等级，并负责组织实施，纳入管辖范围，依法统一接收管理和养护。通达华侨农林场场部的公路，按照通乡（镇）公路标准建设；通达分场驻地的公路，按照通建制村公路标准建设。建设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十一五”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安排暂行管理办法》（交计划〔2006〕67 号）的规定执行。对经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达到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要求，符合四级以上（含四级）公路标准的华侨农林场公路，由自治区交通厅纳入全区公路统计里程，实行行业管理。

有关市、县（区）水利、卫生部门要深入华侨农林场开展饮水现状调查，编制华侨农林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划。要因地制宜，精心比较，优化工程建设方案。优先实施现有水厂向场部扩网工程和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居住较分散的居民点，可单独建设较小型的供水系统。

要统筹安排华侨农林场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质量。对华侨农林场新建居民点、危旧房改造、办工业集中区增加的供电需求，优先安排供电增容。对未进行电网改造和无电的居民点，要加快电网改造和通电建设，实现同网同价。

(十六) 全面推进华侨农林场土地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原则，对权属界线无争议的华侨农林场土地，尽快登记发证，确定土地权属；对有权属争议的土地，按照“尊重历史、承认现实、互利互让”的原则，尽快解决争议并及时办理登记手续。有关市、县（区）要尽快成立土地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土地权属争议方面的问题；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土地登记的有关规定，推进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华侨农林场要主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积极配合，并提供土地来源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对华侨农林场原持有《山界林权证》的土地地类已发生变化，现状已部分或全部不是林地的，可按有关规定换发《土地证》和《山界林权证》。华侨农林场土地确权登记所需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和华侨农林场共同负担，具体按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制订的办法执行。

有关市、县（区）要维护土地登记的权威，依法制止土地侵权行为，不得随意收回华侨农林场土地。确因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使用华侨农林场土地的，要参照征收集体土地标准给予补偿，土地出让收入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安排用于华侨农林场，不得侵害华侨农林场和职工的利益。

五、切实加强对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七) 落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的领导责任。要充分认识到解决华侨农林场问题的重要意义及其艰巨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切实的措施推进华侨农林场的改革和发展工作。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华侨农林场工作要负具体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责任制。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研究解决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从实际出发，尽快研究制定本地区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及政策措施，每个华侨农林场都要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认真总结经验，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要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及时化解社会矛盾。要跟踪检查华侨农林场政策的落实情况，对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认真解决。

(十八)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工作力度，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支持有关市、县（区）做好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安排归难侨危旧房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治区侨办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指导债务处置工作，落实自治区各项补助资金，将华侨农林场符合条件的相关项目纳入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并安排补助资金；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做好华侨农林场的社会保险工作，督促、指导华侨农林场建立规范的用工制度，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协调、指导华侨农林场土地确权发证和土地纠纷调处工作，安

排危旧房改造、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用地指标，指导有关市、县（区）将华侨农林场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指导有关市、县（区）将华侨农林场纳入当地城镇建设规划和危旧房改造建设工作；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指导、组织华侨农林场的公路建设工作；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指导华侨农林场产业发展及结构调整，做好华侨农林场良种、科技推广和植保、防疫，以及归难侨、侨眷的职业技术培训等工作；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华侨农林场家庭低保和救灾工作；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指导华侨农林场中小学剥离工作，帮助解决归难侨子女上学难问题；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指导华侨农林场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卫生院剥离工作；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指导华侨农林场安全饮水和农田水利工作；自治区编办负责理顺华侨农林场管理体制中的机构编制问题；自治区扶贫办负责贫困华侨农林场和农村贫困归难侨的扶持；自治区农垦局、林业局负责做好本系统有关归难侨改革和发展的各项工作；广西银监局负责指导、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华侨农林场金融债权的处置工作，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华侨农林场产业发展。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在实施意见指导下，研究制订并尽快出台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订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会同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侨办研究制订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自治区财政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订债务处置实施方案；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订社会保障实施方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订土地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十九）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中央和自治区专项用于华侨农林场的各类补助资金要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资金的拨付、到位、配套和使用情况进行追踪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并发挥效益。自治区侨办要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十）充分调动和发挥华侨农林场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归难侨的积极性、创造性。要切实加强华侨农林场领导班子建设，2007年年底以前，有关市、县（区）要对当地华侨农林场领导班子再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对经考核确定决策水平低、责任心不强、组织领导能力和团结协作差，群众不满意的领导班子，要坚决及时予以调整。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从地方和农林场职工中选拔一批锐意改革、懂经营会管理、热爱侨务工作、年富力强的领导干部，充实农林场领导班子。华侨农林场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职工克服“等、靠、要”思想，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早日走上文明富裕之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侨务 农场 改革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全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检查的通知

桂政发〔2007〕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财政分配秩序，不断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职能，稳步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7年9月起，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实施

检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协调推进”的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和物价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自治区本级检查，并督促指导市、县级的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 二、检查范围和对象

检查的范围和对象为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2006年全年和2007年1-6月份政府非税收入的收支和管理情况，以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权益、有偿使用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各级政府应结合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要求，选择部分部门和单位对其所有收支进行检查。对重要问题将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或企业。

## 三、检查内容

（一）收入方面。各项收入特别是行政单位培训中心、招待所等经营收入以及单位出租、

出借、出让等经营性资产或兴办经济实体的数量、规模、结构、员工、负债和收入是否全面、真实核算和反映；行政单位驻外地机构的收入核算和上缴是否真实；各项收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的国库或财政专户，有无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情况；各项收入的分成和集中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获得地方财政或其他部门奖励、赞助的内容和金额情况。

（二）银行账户方面。行政单位银行账户的开设、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多头开户、公款私存、“小金库”等问题。

（三）预算管理方面。行政单位各项收入及其相应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反映，其实际收支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外设账、以往来科目核算收支情况。

（四）支出管理方面。行政单位发放各项津贴补贴的内容、金额、来源渠道以及人均开支情况；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资金；有无自立项目、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私分公有财产、虚列支出、损失浪费等情况。

（五）票据管理方面。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领购、使用、核销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自制、混用票据情况。

（六）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以及人员情况。

#### 四、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同时推进的方式,自2007年9月1日至11月10日前结束。

(一)自查阶段(9月1日-9月20日)。区直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自查工作,于9月20日前汇总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查情况(包括自查报告及自查表)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税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厅交警总队等财务垂直管理单位上报材料应包括本系统各市、县级的情况。各市财政部门要切实抓好本级政府非税收入自查工作,于9月20日前汇总市本级及所辖县级政府非税收入自查情况(不含财务垂直自治区管理单位)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查报告应包括自查的基本情况、非税收入收支管理的基本情况、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加强和改进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其中区直部门自查报告还应包括所发放津贴补贴的具体项目、内容、金额及资金来源渠道等内容。(自查表格式样本详见附件)

(二)重点检查阶段(9月1日-10月10日)。自治区本级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非税收入的分布、构成及管理情况,结合各部门自查工作情况,选择26个部门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市、县级由市级财政部门在汇总分析市、县两级自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部分政府非税收入规模较大或有关收入项目管理相对薄弱的部门作为重点检查对象(重点检查面不低于30%),并牵头组织好市、县两级的检查。各市财政部门应于10月20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本市(含所辖县级)检查总报告(含相关汇总表,检查汇总表式样详见附件)。

自查报告、自查表和检查总报告、检查汇总表,均要求同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自查表、检查汇总表样式可在广西财政厅网站

下载(网址:<http://www.gxcz.gou.cn>)。

(三)总结处理阶段(2007年10月10日至11月10日)。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和处理,并于11月1日前将检查总结、处理情况及相关政策建议报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厅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五、处理原则

(一)依法依规。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严重违规者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分级处理。自治区、市、县级的重点检查分别由各该级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行政处理决定下达各有关部门。对于重点检查收缴的违纪处罚款一律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上缴自治区、市、县级财政。

(三)宽严有别。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自行纠正报告后可从宽处理。对谎报、瞒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从严处理。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本次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摸清全区非税收入收支及管理情况和行政单位的“家底”,为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提供决策依据,对于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检查工作与当前正在开展的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政府非税收入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逐级建立责任制,把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监察、审计、物价等部门认真组织、周密部署,调配一批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业务骨干参加检查工

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检查工作，不得拖延和拒绝检查。

(二)明确重点，协调推进。各级检查组织实施部门要在全面分析检查对象的收入项目、范围、规模、用途等基础上，选准重点环节并确定检查方法、步骤，制定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重点检查实施方案后据以实施，以点带面推进工作。检查工作应注意处理好以下五个关系：一是学习领会有关政策法规与有效实施针对性检查的关系；二是指导单位自查与实施重点检查的关系；三是突出重点检查项目与整体推进面上检查的关系；四是抓好政府非税收入检查与同步推进部门预算监督的关系；五是检查组成员内部分工与协作的关系。

(三)强化责任，凝聚合力。政府非税收入检查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落实职责分工，明确联络员，切实抓好自查和重点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监察、审计、物价等部门加强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检查工作的政策指导和巡回督查，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要牵头会同自治区监察厅、审计厅、物价局组成督查组对部分市、县进行重点抽查。各市也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对所辖县(市、区)进行抽查，同时切实加强同自治区牵头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对一些政策界限不清或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请示报告。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敷衍应付的市、县、部门和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严明纪律，确保成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准确、全面、及时地填报相关表格、数据和反映有关情况，不得漏报、虚报。对弄虚作假、少报瞒报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自治区财政厅要认真做好这次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将有关

情况摸清摸透；在抓好检查的同时，要认真开展调查分析，从体制、制度、管理及运行机制等方面深刻剖析问题存在的根源。检查结束后，自治区财政厅要就检查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专题报告，提出加强和改进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附件：1. \_\_\_\_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征缴情况自查(汇总)表(本刊略)
2. \_\_\_\_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收支情况自查(汇总)表(本刊略)
3. \_\_\_\_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情况自查(汇总)表(本刊略)
4. \_\_\_\_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收支违规情况自查(汇总)表(本刊略)
5. \_\_\_\_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征缴情况检查(汇总)表(本刊略)
6. \_\_\_\_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收支情况检查(汇总)表(本刊略)
7. \_\_\_\_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情况检查(汇总)表(本刊略)
8. \_\_\_\_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收支违规情况检查(汇总)表(本刊略)
9. \_\_\_\_年自治区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发放情况表(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七年九月三日

主题词：财政 非税收入 检查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遏制与防治 艾滋病行动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0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7 - 201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 广西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2007 - 2010年）

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 - 2010年）的通知》（国发〔1998〕3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9 - 2010年）的通知》（桂政发〔1999〕55号）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号），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加强疫情监测，积极推行行为干预措施，认真落实“四免一关怀”等政策，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工作机制，初步遏制了艾滋病的流行和蔓延。但是，目前我区各市、县均有艾滋病疫情报告，艾滋病在全区呈现低流行态势，在部分重点地区出现高流行趋势，疫情逐步从高危人群向普通人群扩

散，防治形势相当严峻。为巩固艾滋病防治成效，进一步推动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7 - 201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 一、工作原则

（一）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三）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综合评估。

（四）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注重实效。

（五）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加强监督。

### 二、目标和工作指标

（一）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

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预防、控制和治疗措施，减少艾滋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危害。到 2010 年，把我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人数控制在 20 万人以内。

(二) 具体目标和工作指标。

到 2007 年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1. 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均设置独立的艾滋病预防控制科室，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专职工作人员。建成覆盖全区的艾滋病监测体系和筛查实验室检测网络，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艾滋病监测信息网络直报，建立分布合理的艾滋病监测网络，为艾滋病防治效果评价提供依据。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 2 至 3 个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点，开展免费艾滋病咨询服务和初筛检测。

2. 全区 15 至 49 岁人口中，城市居民对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达到 75% 以上，农村居民达到 65% 以上，流动人口达到 70% 以上，校内青少年达到 85% 以上，校外青少年达到 65% 以上。人员流量较大的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出入境口岸等公共场所 70% 以上设置艾滋病防治大型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候机（车、船）室 60% 以上放置预防艾滋病宣传材料。

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90% 以上接受过艾滋病防治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自治区、市级艾滋病防治政策宣讲团的宣讲覆盖 90% 以上的县（市、区）。

4. 城市社区和乡（镇）卫生服务人员 80% 以上、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60% 以上接受过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提供孕产期保健和助产服务人员 80% 以上接受过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知识和技能培训。

5. 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人员 85% 以上接

受过自愿咨询检测专业培训；艾滋病防治专职人员 85% 以上接受过自愿咨询检测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

6. 有效干预措施覆盖当地 70% 以上的主要高危人群和流动人口。登记在册吸毒者 500 人以上的县（市、区），至少建立 1 家药物维持治疗门诊，为 40% 以上符合条件的吸食阿片类毒品（主要指海洛因）成瘾者提供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开展清洁针具交换试点地区为 35% 以上的静脉注射吸毒者提供清洁针具。各类高危人群艾滋病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安全套使用率达到 70% 以上，静脉注射吸毒人群共用注射器的比例控制在 30% 以下。选择 2 个中心城市开展同性恋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完善性病医疗服务体系，每个设区的市建立 1 个自治区级规范化性病门诊，每个县（市、区）建立 1 个合格的性病门诊。性病的年发病增长率低于 10%。

7. 建立和实施采供血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输血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和执业资格制度，上岗人员 100% 接受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临床用血 100% 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比例达 95% 以上。

8. 建立农村以乡村为主、城市以社区和家庭为主的，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提供关怀和救助的社会支持机制。符合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人 70% 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或中医治疗；有治疗需求的艾滋病病人 80% 以上得到相应的机会性感染治疗服务。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县（市、区）达到 80% 以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 85% 以上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艾滋病致孤儿童 100% 免费接受义务教育。

到 2010 年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1. 自治区级艾滋病确认中心实验室综合

检测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设区的市设立艾滋病确认实验室。建立覆盖全区的艾滋病病人免疫细胞检测网络。

2. 全区 15 至 49 岁人口中，城市居民对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农村居民达到 80% 以上，流动人口达到 85% 以上，校内青少年达到 98% 以上，校外青少年达到 80% 以上。人员流量较大的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出入境口岸等公共场所 95% 以上设置艾滋病防治大型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候机（车、船）室 85% 以上放置预防艾滋病宣传材料。

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100% 接受过艾滋病防治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自治区和市级艾滋病防治政策宣讲团的宣讲覆盖 100% 的县（市、区）。

4. 城市社区和乡（镇）卫生服务人员 98% 以上、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98% 以上接受过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提供孕产期保健和助产服务人员 100% 接受过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知识和技能培训。

5. 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人员 100% 接受过自愿咨询检测专业培训；在部分监狱和所有劳教所建立艾滋病初筛实验室；监狱、劳教所所在地的卫生机构每年至少 2 次到监狱、劳教所对罪犯和劳教人员开展免费艾滋病咨询服务；艾滋病防治专职人员 100% 接受过自愿咨询检测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

6. 有效干预措施覆盖当地 90% 以上的主要高危人群和流动人口。登记在册吸毒者 500 人以上的县（市、区），建立适量的药物维持治疗门诊，为 80% 以上符合条件的吸食阿片类毒品成瘾者提供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开展清洁针具交换试点地区为 60% 以上的静脉注射吸毒者提供清洁针具。各类高危人群艾滋病基本

知识知晓率达到 95% 以上，安全套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静脉注射吸毒人群共用注射器的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设区的市均开展同性恋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每个县（市、区）建立一个自治区级规范化性病门诊。

7. 临床用血 100% 来自自愿无偿献血，阻断艾滋病经采供血传播。

8. 符合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人 90% 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或中医治疗；有治疗需求的艾滋病病人 90% 以上得到相应的机会性感染治疗服务。监狱、劳教所实现艾滋病罪犯集中关押管理，对符合治疗标准的在押艾滋病罪犯、劳教人员 100% 给予抗病毒治疗或中医治疗，给予相应的机会性感染治疗服务。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县（市、区）的覆盖率达到 100%，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 90% 以上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

### 三、防治策略和行动措施

#### （一）深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1. 加强大众媒体的宣传教育。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广泛开展艾滋病防治、无偿献血知识和“四免一关怀”等政策的宣传。自治区和市级主要媒体要积极刊播防治艾滋病和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其中广播电视媒体确保按一定比例播出。各重点新闻网站要开设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栏目，定期更新栏目内容。

2. 加强公共场所、社区和家庭的宣传教育。市、县（市）的主要路段、街头、广场、公园、商业区和旅游景区，应当设立艾滋病防治、无偿献血知识的户外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出入境口岸及公共交通工具，要放置艾滋病防治及其相关知识的宣传材料或开辟宣传橱窗。宾（旅）馆、招待所登记服务台，要备有供顾客自取的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材料。影剧院（流动放映场所）、

青少年宫、文化馆（室）、图书馆（室）等文化、科普场所，要按照有关规定在节目开始前播放艾滋病防治科普宣传片或公益广告，或放置、发（播）放宣传材料（品）供阅读、浏览，并结合日常工作每年开展 1 次以上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进家庭活动，在全区家庭普及相关知识。

乡（镇）、街道及居委会、村委会，要设立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的宣传栏、墙报、黑板报、墙体标语等，定期更新宣传内容；每个村至少有 5 条艾滋病防治知识固定标语或公益广告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开展 2 次以上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活动。

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充分利用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在农贸集市、节假日活动场所等群众集中的地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编制适合农村地区的山歌、小品等文艺节目，加强农村地区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在农业科技培训、外出务工人员就业培训中，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培训内容。

3. 加强工作场所和校园的宣传教育。各级各类机关、单位要在工作场所广泛普及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开展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宣传教育活动。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流动人口比较集中的建筑、采矿等行业和大型工程建设单位，要将艾滋病防治政策及相关知识培训纳入职工岗位培训和行业安全教育，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相关知识的专题教育。有关培训机构要把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作为培训内容。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向求职人员发放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

各级各类学校要把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纳

入学校的师资培训计划，将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策略和方法纳入培训课程，在师生中开展预防艾滋病的健康教育。学校图书馆或阅览室要提供一定数量预防艾滋病知识的科普读物供师生阅读。共青团等团体要组织青年学生参加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社会活动；发挥青年志愿者服务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和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活动。

4. 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卫生、公安、司法、人口计生、交通、旅游、商务、工商、文化、劳动保障、建设等部门要在高危行为人群（吸毒、卖淫、嫖娼、同性恋等）和重点人群（娱乐场所从业人员、长途汽车司机、建筑工人、流动人口、监狱和劳教场所被监管人员等）中，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要认真组织实施《全国农民工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在进城务工人员中，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要利用新婚学校、孕妇学校和产前检查、婚前咨询等，加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知识宣传；要加强对出国劳务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监狱、劳教所、戒毒所等要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常规教育内容；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团体工作网络的优势，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职工、青年、妇女素质工程的培训内容，在继续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艾滋病知识和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推广和实施有效干预措施，减少艾滋病传播高危行为。

增加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和清洁针具交换点，预防经注射吸毒传播艾滋病。卫生、公安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登记在册吸毒

者超过 500 人的县（市、区），每个门诊治疗 200 人的要求，加强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建设并纳入部门工作指标，进行管理和督导。以美沙酮门诊为依托，积极开展健康教育、自愿咨询检测、抗病毒治疗、生活技能培训等综合防治工作，降低吸毒人群对阿片类毒品的依赖性，帮助戒毒人员回归社会；未开展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的地区应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利用医疗卫生保健网络等途径合理设置清洁针具交换点，降低吸毒人员共用注射器吸毒的比例。

各地要建立高危行为干预工作专业队伍，制订干预工作方案和信息收集、报告制度，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公共场所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地方开展干预工作；利用场所经营者和同伴教育宣传员，对高危人群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鼓励高危人群接受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在高危人群中推广使用安全套，在公共场所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提高安全套的使用率。

### （三）加强采供血机构和血液的管理。

坚决取缔、打击非法采供血液或原料血浆活动。要开展经常性的打击非法采供血液（血浆）、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或制售血液制品的活动；完善血站、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和血液及其制品的质量监督、控制体系，加强对血站、单采血浆站的设置规划、规范化管理和质量监督；逐步实施区域化血液集中检测，完成全区的区域化血液集中检测，对所有临床用血进行艾滋病检测；积极推进单采血浆站 GMP（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所有单采血浆站符合 GMP 标准。要继续实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总量控制，建立原料血浆采集、血液制品生产年度审核报告制度，加强对原料血浆的采集、收购和血液制品生产的监管。要加强对血液和血液制品、艾滋病诊断试剂的质

量控制，逐步建立原料血浆投料前“检疫期”制度；血液制品生产必须严格按 GMP 标准要求，采取有效的病毒去除或灭活措施，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卫生安全。

加强临床合理用血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将科学用血纳入医师继续医学教育考核内容，建立、完善临床科学用血评价体系和监督处罚制度，严肃查处医疗卫生机构非法自采和自供临床用血。要建立临床应急采供血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临床用血的卫生安全。

（四）落实艾滋病治疗措施，开展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的关怀救助。

1. 完善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服务体系。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关怀服务的网络，指定负责艾滋病救治工作的医院，统筹安排卫生技术人员，并配备必需的医疗设备，收治需要住院治疗的危重、疑难艾滋病病人，开展艾滋病临床科研，承担培训和指导基层开展艾滋病社区治疗护理和人文关怀工作。根据抗病毒治疗的终身性和门诊治疗为主的特点，加快完善定点医院以外的抗病毒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治疗的可及性。

医疗卫生机构要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提供规范的医疗服务，建立个人信息档案并做好保密。定点医院及治疗门诊要成立艾滋病治疗专家小组，指定有关科室承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咨询、机会性感染的预防和诊治、抗病毒治疗和药物毒副作用的观察及处理。定点医院负责医务人员艾滋病防护知识的培训和职业暴露的风险评估、应急处理及医学观察。开展抗病毒治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同步建立由感染者、患者或志愿者参与，

向艾滋病病人提供就医、依从性咨询和心理支持的机制。

司法、卫生部门要为监狱、劳教所的人民警察和医务人员提供艾滋病防治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将司法部门收押的罪犯、劳教人员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确认和 CD4 细胞检测、抗病毒治疗纳入“四免一关怀”范围。

劳动保障、卫生部门要完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就医管理、费用支付办法，切实保障其合理医疗需求，控制费用支出；将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目录和城乡医疗救助支出范围；适当减免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的特殊诊断和治疗药品费用。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配备经过培训的专职艾滋病防治医务人员，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提供个人卫生防护知识咨询及生活指导，定期检查、督导艾滋病病人的抗病毒治疗的依从性，提高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效果。

2. 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实验室检测和耐药监测。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区抗病毒治疗实验室系统，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实验室检测设备和检验人员，开展对接受抗病毒治疗人员的常规检测，并建立个人档案。建立监测网络，开展艾滋病病毒耐药性监测工作。

3. 加强机会性感染的预防和治疗，对农村及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积极开展结核病、艾滋病双重感染防治和监测工作，对所有已知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加强预防、转诊、治疗和关怀工作；对发现的结核病、艾滋病双重

感染病人，纳入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给予及时治疗。

4. 开展艾滋病致孤儿童和孤老的救助安置工作。民政部门要将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和孤老、孤儿纳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按规定给予必要的生活救济；建立儿童福利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妥善安置艾滋病致孤儿童。教育部门对艾滋病致孤儿童实行免费入学，对符合普通高中、高校入学条件者，资助其完成学业。

5. 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艾滋病预防、救助工作。积极发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人的作用，鼓励开展商业保险和社会救助。落实国家有关税收政策，鼓励企业、个人捐助艾滋病防治事业。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团体和慈善机构可设立艾滋病社会救助基金，帮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开展生产自救，并对参加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劳动保障部门要对有生产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积极扶持他们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

（五）建立健全艾滋病信息系统和监测体系。

1. 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艾滋病疫情报告的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本地区艾滋病疫情，并向社会通报和公布当地艾滋病疫情，瞒报、漏报和迟报疫情的，要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艾滋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的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及时上报艾滋病疫情，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2. 建立部门间信息合作与共享机制,加强信息的整合和利用。要建立多部门间的艾滋病监测检测信息合作与共享机制,定期交流或反馈艾滋病监测信息。

3. 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服务网络开展自愿咨询检测工作,提高自愿咨询检测的可及性。要建立和完善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的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点,承担国家免费自愿咨询检测任务。开展艾滋病检测服务的机构,要按照自愿和保密原则提供检测前后咨询、相关健康教育信息和转诊服务;不具备检测条件的机构,可开展自愿咨询服务,并通过转诊服务由具备检测条件的机构提供艾滋病检测。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全国艾滋病监测工作规范》要求,完善艾滋病监测网络。艾滋病低流行地区要建立高危人群综合监测点,中、高流行地区要在一般人群中建立监测点,及时掌握疫情变化情况和流行趋势。同时,要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开展艾滋病流行病学专题调查,力求准确掌握艾滋病疫情。

5. 开展艾滋病抗体检测。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和手术病人、性病病人等开展艾滋病抗体检测,逐步将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艾滋病抗体检测纳入常规健康检查范围。

6. 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验室建设。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不具备建立筛查实验室的要设立检测点,开展快速检测。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建立艾滋病确认实验室;抗病毒治疗任务较重的市、县(市、区)应具备辅助性T淋巴细胞检测能力。自治区本级开展艾滋病病毒载量检测,并逐步向市、县(市、区)推广。

7. 健全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能力验证和质量考核体系。按照《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实验室审批许可制度,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实验室的检测质量控制及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配置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并建立健全职业暴露预防和处理制度,健全质量控制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和年度考核。

(六)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应用性研究与国际合作。

1. 加强艾滋病流行病学研究,提高监测、预警和干预能力。着重开展不同人群中艾滋病新感染的规律、特点的监测,保持对我区主要流行的艾滋病病毒毒株变异趋势的连续性监测。积极开展各种艾滋病防治新技术的应用性研究,加快适合我区实际需要的艾滋病防治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应用。开展艾滋病流行预测、防治效益分析和等方面的计算机模型研究,多学科参与研究艾滋病防治战略和策略,有效指导防治政策的制定,提高艾滋病综合防治效果。

2. 加强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相关机构的合作,拓宽国际合作的渠道和方式,积极争取更多的技术和资金推动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加强各种艾滋病项目的管理,充分发挥项目的效益。结合我区艾滋病流行的地理特点,与相邻国家和地区一道,共同做好边境地区的艾滋病防控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管理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艾滋病防治规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的防治目标,明确责任和任务,实施目标考核

管理。疫情严重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或相应的协调机构，并设立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每季度向上一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对领导不力、措施不当、“四免一关怀”政策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对隐瞒疫情、玩忽职守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健全政策和法制保障，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规范。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艾滋病防治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办法》，制定或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依法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打击毒品犯罪、卖淫嫖娼等违法活动。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的消毒、临床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器官移植等医疗活动的管理规定和工作规范，严防艾滋病医源性传播。制定并实施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艾滋病检测办法。

（三）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建立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和跨部门、多学科的艾滋病专家咨询组织，努力改善基层和边境地区艾滋病防治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鼓励医疗卫生人员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层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

自治区、市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要组织艾滋病防治政策宣讲团开展巡回宣讲，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宣传和教育。各有关部门要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有关政策与评价方法的培训，提高政策制定与评价水平。要在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全员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对从事艾滋病性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临床医护、检测检验、采供血等方面的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专业培训，对存在职业暴露

风险的人员进行艾滋病自我防护培训和上岗考核；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纳入医学院校教育的继续教育内容。

（四）增加财政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

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担、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艾滋病防治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防治工作需要逐年加大投入，确保艾滋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自治区对财政困难和疫情严重的市、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助。建立规范的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统筹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各地要关心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避免职业暴露感染，可视当地财力状况对防治工作人员给予一定津贴。

积极争取企业、个人捐助和境外援助，落实有关艾滋病防治事业捐赠的税收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 五、督导与评估

根据国家防治艾滋病工作评估体系的具体要求和督导评估的内容，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行动计划》的检查评估指标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检查评估指标和方案，逐年进行检查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作为政府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内容之一。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对各地的防治 ([ 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于 2008 年初、2010 年下半年对《行动计划》实施 ([ 情况进行中期、终期评估。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防疫 计划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区城镇道路交通秩序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城镇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七 年 八 月 三 日

## 全区城镇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切实解决当前城镇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城镇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决定》（桂政发〔2006〕64号），结合我区城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整治范围

本次城镇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以下简称“整治”）工作的范围为城市、县城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道路交通秩序。

### 二、整治内容

（一）机动车乱停乱放、超速行驶、随意掉头、不按标志标线和信号灯指示通行，驾驶无牌无证、套牌假牌机动车，非法营运车辆，以及摩托车违规载客、不戴安全头盔等问题。

（二）出租车、公交车超时待客、占道叫客、随意停车上下乘客，司乘人员随意抛洒垃圾、杂物等问题。

（三）非机动车不按标志标线和信号灯指示通行、不按规定穿越马路、乱停乱放等问题。

（四）行人不按规定穿越马路、跨越隔离护栏、闯红灯、不按秩序候车等问题。

（五）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六）道路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设置不规范、不合理等问题。

（七）占道经营和沿街商店的广告牌占用人行道、车行道，以及其他占用车行道兜售物品、报刊、散发小广告等非交通占道问题。

### 三、工作目标

（一）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普遍增强，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得到有

效遏制。

(二) 车辆、行人通行有序，路口通行效率明显提高。

(三) 规范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占道设施，主干街道各类违法占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行路难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四) 停车场所设置合理、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公交站台和出租车停靠区域秩序明显好转，非法营运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五)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安全设施的设置和管理的长效工作制度普遍建立，道路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

(六) 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责任制普遍建立和落实，交通管理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交通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 四、实施步骤

整治时间为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07 年 8 月至 9 月中旬)：开展广泛的宣传发动，营造声势，让群众充分认识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目的和意义，进一步增强参与意识和配合意识；对城市道路交通秩序进行全面调查，排查城市道路交通秩序“乱点”问题，制定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并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 综合整治阶段(2007 年 9 月中旬至 12 月)：集中时间、集中人力，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执法管理，下大力整治城镇交通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以人为本、分工明确的城镇道路交通秩序和设施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实现城镇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2007 年 12 月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逐级检查验收，具体整治工作检查验收方案由自治区

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三) 巩固提高阶段(2008 年 1 月至 11 月)：保持严管严治态势，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果，促进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持续稳定好转。

2008 年 11 月对各地开展整治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 五、主要措施

(一) 加强机动车行车秩序管理。

1.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本辖区机动车行车秩序管理，统一领导、统一规范、统一要求、统一协调、统一监督。要加强对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严格查纠公务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加大城镇道路交通管理的科技投入，加强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科学组织交通流，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2. 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查处机动车不按道路标志标线和交通信号通行，以及违法超车、超速行驶、使用假牌假证等交通违法行为。

3. 交通、建设、公安、安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客运车辆的规范管理，对无证经营、争抢客源、拒客宰客的客运车辆和摩托车载客行为进行整治，确保城市客运秩序良好。

4.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摩托车的管理，针对摩托车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建立规范有序的摩托车通行秩序，并推行购置摩托车实名制。

5. 公安、建设、交通、农机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公民私有车、公交车、出租车、农机等机动车的安全监管网络，切实加强机动车的安全监管。

6. 建设、公安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出租车、公交车停车站点的设置，消除随意停车、随地

揽客现象，保障道路正常通行秩序。

7. 建设、交通、安监、公安等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公共汽车公司、出租汽车公司等城市客运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各企业建立和落实交通违法驾驶人惩处教育制度，加强对驾驶人的教育管理。对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所属车辆多次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的企业，要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和责任追究。

8.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要建立驾驶人集中学习制度，加强对本单位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杜绝特权车、霸王车现象。

9. 公安部门要建立并严格执行道路交通违法情况抄告制度，定期将路面执法中查处的特殊部门交通违法机动车牌号、违法驾驶人姓名等交通违法信息抄告车属单位，并报同级人民政府。

(二) 加强行人和非机动车辆通行秩序管理。

1. 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的组织机关干部和发动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加强对主要道路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秩序的引导，切实减少不文明交通行为。

2. 公安部门要强化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秩序的管理，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要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处理。

3. 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行驶的管理，加大监督抽查和执法力度，禁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入市场销售和上道路行驶。

(三) 加强交通秩序混乱路段的治理。

1. 公安、建设等部门要加大对道路交通秩序混乱、容易出现交通堵塞的路段的整治力度，联合执法，综合整治，切实提高道路通行

能力。

2. 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整治各类违法占道、违法开挖、违法搭建、违法堆物等行为，打通堵头卡口，切实缓解行车难、走路难等问题。

(四) 加强停车秩序管理。

1. 各级人民政府要统一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从规划、路面管理、停车场建设管理等方面切实加强对于停车秩序的整治。要根据城市发展规划、交通规划组织制定停车管理规划，统筹安排、科学指导城市停车管理。

2. 公安、建设部门要科学设置停车泊位，规范停车秩序，消除机动车乱停乱放，减少道路拥堵。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交通流量情况，在部分道路分时、分段设置临时停车泊位，尽量满足群众停车需求。严禁擅自占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

3. 建设、公安等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规定，规范停车场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旅馆、饭店、商店、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图书馆、医院、旅游场所、车站、码头、仓库等公共建筑和商业街(区)，必须按规定配建或增建停车场，并确保停车场按设计功能合理使用。将停车场挪作它用的，要限期恢复停车功能。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进立体停车空间的开发建设，合理利用经济杠杆调节城市中心繁华区域的停车需求，缓解停车矛盾。

4. 公安、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车站、码头、公共娱乐场所、农贸市场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督促各有关单位将机动车停放纳入“门前三包”责任制范围，规范机动车密集场所的停车管理。

5. 公安部门要加强日常执法管理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停车的，严格依法予以处理。

(五)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设施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设施建设,把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道路隔离设施、防护栏、行人安全岛等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完善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设施。要建立起职责明确、资金保障到位的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完好。

(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舆论宣传工作贯穿整治活动始终,为提高整治成效,促进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的根本好转提供有力支持。

2. 宣传、教育、司法、建设、公安等部门要以道路交通宣传“五进”为依托,借助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整治工作的目的和要求,大造舆论声势,增强公民遵守和维护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的自觉性。

3. 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单位对整治活动进行及时跟踪、全面报道,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及时曝光,引导广大市民理解、支持交通执法工作,为整治工作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4. 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校车及驾驶人管理和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交通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

5. 各地要组织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和文明交通宣传活动,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全社会形成文明交通的良好风尚。

(七)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决定》(桂政发〔2006〕64号)文件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社会化管理新机制,建立客运车辆安全行车管理制度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问责制。监察、安监、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的有效监督,促进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公安、建设部门要牵头建立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考核评价机制,量化管理目标,提高整治效率。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作为城乡清洁工程的延伸和治理“五乱”的重要内容,作为创造良好投资环境,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各项整治措施的落实,真正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和工作到位。自治区在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城镇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全区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市、县(区)和乡镇也应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按照工作分工落实好本地区的整治工作任务,做到定领导、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地点、定方法、定时间、定要求、定奖惩。

(二)落实工作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各项工作分工,把整治目标、措施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地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部署,亲自抓落实;分管领导是整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协调组织开展整治工作,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确保取得实效。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分工明确责任,分解细化任务,抓紧制定整治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密切配合,精心实施。对整治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严格追究有关领

导的责任。

(三) 规范执法行为。在整治工作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依法办事,坚持教育为主,文明管理,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严禁粗暴执法,慎用罚款以及其他强制措施,树立执法部门文明执法、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对不作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徇私枉法的,要坚决予以查处。

(四) 加强督查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整治的目标、任务和要求,量化整治标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整治措施的落实。自

治区城镇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检查、督办和指导,对各地、各部门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要进行明查暗访,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跟踪督办,督促整改落实。

整治活动每个阶段结束后,各地级市城镇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办公室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阶段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城镇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706617,传真:0771-5706532)。

主题词:交通 管理 方案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7〕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深入推进全国应急管理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体现,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基层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全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目标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依靠群众、立足基层、夯实基础、扎实推进。力

争通过两到三年的努力,基本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初步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健全,基层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广大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普遍提升,基层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显著提高。

### 二、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 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基层组织和单位是隐患排查监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因素以及社会矛盾纠纷等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

要认真进行整改，并做到边查边改。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自身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要建立有关隐患排查信息数据库，并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规定的分级标准，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

（二）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基层单位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基层单位要及时向有关单位和救援机构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上报。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居（村）委会及社区物业管理企业要加强值班工作。要建立基层信息报告网络，重点区域、行业、部位及群体要设立安全员，并明确其信息报告任务，同时鼓励群众及时报告相关信息。要建立完善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息、电话、宣传车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地区应急平台中的预警功能，要通过公用通信网络向街道和社区等基层组织延伸；要着力解决边远山区预警信息发布问题，努力构建覆盖全面的预警信息网络。

（三）加强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要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基层群众要积极自救、互救，服从统一指挥。当上级政府、部门和单位

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四）协助做好恢复重建。基层组织和单位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抚恤补偿、医疗康复、心理引导、环境整治、保险理赔、事件调查评估和制订实施重建规划等各项工作。同时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组织群众自力更生、重建家园。要特别注意帮助解决五保户、特困户和城市低保对象等群众的困难，确保灾后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正常。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社区和乡村要充分利用活动室、文化站、文化广场以及宣传栏等场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应急知识普及教育，提高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开展员工应急培训，使生产岗位上的员工能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有关防范和应对措施；高危行业企业要重点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宣传和培训。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推进应急知识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把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

### 三、全面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要明确领导机构，确定人员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领导机构，确定相关责任人员。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要将应急管理作为自治管理的重要内容，落实应急管理责任人，做好群众的组织、动员工作。基层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是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在属地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域的单元化应急管理模式，完善相应的组织体系，明确相关责任。

（二）完善基层应急预案体系。要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覆盖面，力争到 2008 年底，所有街道、乡镇、社区、村庄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基层应急预案要符合实际，职责清晰，简明扼要，可操作性强，并根据需要不断修订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指导，制订编制指南，明确预案编制的组织要求、内容要求和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基层应急预案编制、衔接、备案、修订等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组织和单位要针对本区域、本单位常发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开展群众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预案演练。

（三）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居（村）委会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做好应急队伍组建工作。要充分发挥卫生、城建、国土、农业、林业、海事、渔业等基层管理人员，以及有相关救援经验人员的作用。基层应急队伍平时加强防范，险时要立即集结到位，开展先期处置。要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配备必要装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严明组织纪律，强化协调联动，提高综合应对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加快基层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十一五”期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国办发〔2006〕106号）有关要求，加强基层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乡镇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搞好村镇规划，合理避让隐患区域；加强抗御本地区常发突发公共事件的基础设备、设施及避难场所建设，提高乡村自身防灾抗灾能力；加强公用卫生设备设施建设，防止农村疫病的发生和传播。城市社区要严格功能分区，特别是城中村、人口密集场所和工业区等高风险地区，要加强消防、避难场所、医疗卫生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配备应急器材；电信、天然气、自来水、电力、市政等主管部门或单位要加强公共设施抗灾和快速恢复能力建设，做好日常管理和巡查；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利用现有的计算机终端与区县的应急指挥平台联网，有条件的社区，可布局一批电子监控设备，随时掌控辖区的安全状况，实现信息、图像的快速采集和处理。学校要结合隐患排查整改，重点做好教室、宿舍、集体活动场所等建筑、设施的安全加固工作，有针对性地储备应急物资装备；按照有关卫生标准要求，加强学生食堂、宿舍、厕所等卫生设备设施建设；加强校内交通安全标志和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装备及设施建设，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五）尽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出台后的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制定配套办法，并加强对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宣传培训工作，逐步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有关部门要尽快完善应急管理财政扶持政策；建立完

善应急资源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制定保险、抚恤等政策措施，解决基层群众和综合应急队伍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不断探索利用保险等各种市场手段防范、控制和分散风险；研究制定促进应急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研发适合基层、家庭使用的应急产品，提高应急产品科技含量；研究制定推进志愿者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和规范社会各界从事应急志愿服务；研究建立应急管理公益性基金，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捐赠，形成团结互助、和衷共济的社会风尚。

#### 四、加强领导，保障基层应急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将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把应急管理融入到防灾减灾、安全保卫、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宣传教育、群众思想工作以及日常生产、生活等各项管理工作中，并将有关费用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平时组织开展预防工作，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主要领导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要不断总结典型经验，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有效途径。基层组织和单位的负责人要加强对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制度建设，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县、乡级人民政府要充分整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应急资源，组织建立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基层企事业单位以及上级救援机构之间的应急

联动机制，明确应急管理各环节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参与单位及其职责，实现预案联动、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同时，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社区业主委员会等组织及志愿者在基层应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基层应急管理的合力。

（三）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各基层组织和单位要建立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并逐级落实责任。要制定客观、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评估体系，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县、乡级人民政府和基层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处置奖惩制度，对不履行职责引起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对预防和处置工作开展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四）发挥新闻舆论的作用。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工作水平。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尽快安排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正确引导新闻舆论，稳定公众情绪，防止歪曲事实、恶意炒作，克服或及时消除可能引发的不良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要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报道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意见